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10
13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a)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坎蒂拉尔·拉鲁贝·达赖先生（印度）

目 录

段 次

一. 导 言	1 - 11
二.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12 - 13
三. 关于分析性汇编的评论和意见	14 - 16
四. 对工作组的建议的意见摘要	17 - 27
五. 建 议	28 - 37
六. 通过报告	38

目 录(续)

附 件

- 一. 拟列入一份关于实现《发展权宣言》的调查表的要点
说明清单
- 二. 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阿利翁·塞内先生就实施《发展权宣言》所提出的意见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决定由委员会主席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任命15位政府专家组成一个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1/149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关于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2. 工作组得到的指示是，研究发展权的范围和内容，以及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各种国际文书所体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的手段，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确保享受人权的努力中所遇到的障碍。

3. 1984年工作组通过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E/CN.4/1985/11号文件所载报告。委员会在注意到这份报告以后，在其第1985/43号决议中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大会转交此报告，以便大会能够通过一项有关发展权的宣言。

4. 1986年，大会在其第41/128号决议中宣布和通过了《发展权宣言》。大会还通过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确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第41/131号决议，其中欢迎委员会在其第1986/16号决议中所作的关于发展权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方面进展的资料的报告。此外，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发展权”的第41/133号决议。工作组在其1987年1月5日至2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87/10)。

5. 人权委员会在注意到这份报告以后，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987/23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发展权宣言》，并请它们对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自己的评论和意见。该决议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将收到的所有答复的分析性汇编在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下一次召开会议之前分发给各政府和有关各方。

6. 委员会在 1988 年的第 1988/26 号决议中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将它分发给各国政府、各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请它们注意答复的汇编 (E/CN.4/AC.39/1988/L.2)，并再次作为紧迫和高度优先事项请它们就《发展权宣言》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加强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此外，委员会决定在 1989 年 1 月最后一周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委员会还指示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研究分析性汇编，如有必要则连同个别的答复一起研究，然后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说明哪些提案能在个人、国家和国际一级为《发展权宣言》的进一步加强和执行作出最大贡献，特别强调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关于如何设立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宣言》的评价制度的看法。委员会还决定，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根据对政府专家工作组报告的审议，以及根据委员会成员在该届会议发表的意见，决定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行动方针，特别是执行和加强《发展权宣言》的实际措施。

工作组的组成及其主席团成员

7.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阿利翁·塞内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坎蒂拉尔·拉鲁贝·达赖先生（印度）

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先生（古巴）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南斯拉夫）

报告员：坎蒂拉尔·拉鲁贝·达赖先生（印度）

会期

8. 工作组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并于 1989 年 2 月 10 日通过了报告。

出席情况

9. 下列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国家：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 (b) 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世界卫理教妇女联合会。

工作安排

10. 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E/CN.4/AC.39/1989/L.1）和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发展权宣言》的评论及意见的分析性汇编（E/CN.4/AC.39/1989/1）。工作组还收到了各国政府、各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另外的答复。

二.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12. 根据大会第42/11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中所载的指示，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受委托研究各国政府、各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发展权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必要时连同个别答复一起加以研究。基于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所有收到的答

复的分析性汇编和个别答复的研究报告，工作组被要求拟出建议，说明哪些提议最有利于在个人、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推动和执行《发展权宣言》，将建议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组还应就执行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建议，包括关于未来工作的具体提议。

13. 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由该组主席阿利翁·塞内先生（塞内加尔）主持开幕。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扬·马滕松先生作了介绍性发言。工作组还听取了副主席兼报告员坎蒂拉尔·拉鲁贝·达赖先生（印度）、副主席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先生（古巴）和副主席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南斯拉夫）的发言。

三. 关于分析性汇编的评论和意见

14. 一些专家认为，分析性汇编是工作的一个良好基础。它反映出，虽然《发展权宣言》不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但关于公约的实施有着越来越集中的意见。专家们欢迎秘书处所作的工作和努力。有些专家还指出，分析性汇编也反映了去年国际政治气氛的改善。

15. 在审议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8/26号决议和大会第43/127号决议编写的分析性汇编时，有少数专家指出，许多国家的政府、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至今仍对秘书长请它们就《发展权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评论和意见的一再要求听而不闻。因此，他们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6. 工作组的成员对工作组主席的意见（见附件二）表示欢迎。

四. 对工作组的建议的意见摘要

17. 一些专家强调，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分析性汇编，并就进一步增强和实施《发展权宣言》及实施和增强宣言的一个评价系统制定最后建议。

18. 有专家提出，应更大程度地宣传《宣言》，使其概念和定义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得到更为广泛承认。

19. 有些专家强调，应当作出更多努力，较为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在发展和人权领域的活动。

20. 各代表团提出，应在联合国咨询服务方案之下组织包括探讨发展权利问题的讨论会或培训班。在这方面有人提议考虑在1990年或1991年组织一次关于乡村地区妇女和发展问题的讨论会。

21. 有些专家建议，应发起全球性协商，就提高对《宣言》的意识交换意见。

22. 若干代表团赞同关于编制一份涉及发展权利及有关议题的书目的建议。

23. 有意见认为，需要制订一份关于《发展权宣言》的简编，汇集那些已经生效、实际反映了《宣言》条款的其他国际文书中的条款和国家措施。在这方面，有人提出该简编还应当包括曾援用《宣言》条款的法院判决。有些成员提及了一些个人、团体、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得到《宣言》条款支持的案例。

24. 关于《宣言》的执行情况和评价系统，有人建议应当编制一份合适的调查表，发给各国政府。

25. 有些专家认为，制订建议时应考虑到影响实现发展权利的各种障碍，如自决权受到的阻碍、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外债问题、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和人道秩序的问题等等。在这方面，有专家指出，国际合作、国际和平、安全与裁军可对发展权利的实现作出重大贡献。专家们还指出，发展权利要有所有有关各方的共同参与。

26. 工作组的一些成员就增强和发展权利的评价系统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在人权委员会会议期间或之前继续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及／或者在委员会议期间规定特定天数专门评价增强和发展权利的措施。

27. 有些成员主张，工作组的建议中应包括一项有时间范围的活动方案。

五. 建议

28. 工作组建议，现在通过一份调查表、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关于执行宣言的实际方法和途径的具体意见，是适时和可取的。本报告附件一载

有可列入该份调查表的要点说明清单。秘书长应尽快将这份调查表转发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

29. 工作组建议，在1989年发起的争取人权世界新闻运动中，发展权应与其他人权充分结合起来。

30. 工作组还建议，人权中心咨询服务科也应在其活动方案中列入发展权。

31. 在执行发展权利时应当特别注意易受损害的群体。鉴于妇女在充分行使其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方面仍面临许多障碍，工作组建议应作出紧急和勤奋的努力，增强发展权所含的内容，特别是妇女在本地、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参与问题。

32. 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寄来了答复，进行审查后表明，一些宪法和立法规章、判决以及不同的法律机构和各种执行措施都与《发展权宣言》中的规定相吻合。而且，有少数案例表明，个人、团体和国家各级的行动最终确保了发展进程和人权之间的互相保障和维护。秘书长需要不断收集有关这些方面的资料，并向人权委员会散发。工作组建议，请秘书长继续编写一份分析性汇编，收列执行《宣言》规定的国家法律条款及行政和司法措施。

33. 工作组建议，为了加强《宣言》的执行，应吁请秘书长增加与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其中在人权和发展领域中活动的组织的联系、合作与协调。应鼓励这类非政府组织发挥更大作用，使个人和团体，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劳工，更大程度地参与和投入到《宣言》的执行进程之中。

34. 工作组重申了其前两份报告（E/CN.4/1987/10和E/CN.4/1988/10）中已经提出的分步骤办法和分阶段执行宣言的建议。这两份报告还列有若干具体建议，其中既有短期性的，也有长期性的。工作组特别再次建议散发有关发展权利的性质和内容的一般性资料，组织教育和研究活动，使所有国家熟悉了解《宣言》规定。工作组还重申，可编制特别出版物，如已发行的关于发展权利的研究著作的汇编等。

35. 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同发展和人权领域的知名专家及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发起协商并交换意见，以提高对宣言规定的意识，

并在个人、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宣言》。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可能的情况下于1989年组织一次关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性磋商会议，由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发展和人权方面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着重讨论执行《宣言》的问题，衡量进展的标准，以及可能评价此种进展的机制。委员会可请秘书长编制适用的背景文件，帮助全球性磋商会议的审议。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请它们高度重视这一全球性磋商会议的准备和参与工作。可请秘书长在可能的情况下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全球性磋商会议的报告。工作组认为这一建议将有助于发展一个增强和发展权利的评价系统。

36. 工作组再次提出，我们需要有经常评价的机制。《发展权宣言》才通过不久，还需要提高、鼓励和加强它在人权领域和发展进程中的地位。

37. 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中作为高度优先单列一个项目，继续审议发展权利的问题。

六. 通过报告

38. 在1989年2月10日的第5次会议上，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通过了本报告。

附 件 一

拟列入一份关于实现 《发展权宣言》的调查表的要点说明清单

如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各国应每三年或五年定期就《发展权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则不妨考虑下列各种问题：

1. 在国家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中什么是发展权利内容的基本要素（第一条）？
2. 国家发展模式的基本特点和目标是什么？在其实现的进程中在国内和国际上遇到哪些主要困难（第1和2条）？
3. 国家怎样履行制定适当的发展政策的职责（第2条第3款）？这一过程中在国内和国际上有哪些主要困难？
4. 哪些主要工具能保障所有人平等地得到基本资源和服务（第8条）同样地受益于发展？
5. 何种步骤可消除因不尊重民权和政治权利及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对实现发展权利所产生的障碍（第6条第3款及第2、3和5条）？
6. 何种步骤能鼓励所有领域内的民众参与（第8条第2款）？
7. 何种步骤能使要求各国制定国际发展政策、以便利发展权全面实现的《宣言》第4条行之有效？
8. 何种步骤能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削减军费开支作出贡献（第7条）？
9. 在国内何种步骤有助于充分行使和逐步增强发展权利（第10条）？
10. 在国际一级应采取何种步骤确保充分行使和逐步增强发展权利（第10条）？
11. 对于发展权专家组报告的建议已经或拟议采取何种步骤？

附 件 二

A. 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主席阿利翁·
塞内先生就实施《发展权宣言》所提出的意见

E/CN.4/AC.39/1989/1号文件是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针对执行《发展权宣言》提出的评论的一份分析性汇编，因而秘书处编制的文本强调了《宣言》对各项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文书的贡献。不妨再回顾一下，发展权就是承认每人、每民族、每群体都能自由、公正地得到更多的福利和尊严。因此，发展权既有个人方面，又有集体方面。它源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即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公约和协定。

因此，执行《发展权宣言》意味着实现和享有这些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它们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因为人既是其中心主体，又是其积极的参与者和真正的受益者。换言之，人是它最终的对象。另外，发展权也迎合国际合作和世界团结的政治要求，其目标是共同的幸福，促进个人自由的物质繁荣和社会与文化进步。也就是说，发展权的真实基础之所以正确，在于它体现了团结一致的义务，没有它，人类也就难以生存。

还应忆及，《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同样，《宪章》第55条中和平的基础是“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步”。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于1919年申明，只有以社会公正为基础才可能建立普遍和持久的和平。正因为此，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采用了“人权”作为主题。这是一项共同的责任，因为人人都意识到贫困是政治混乱和骚动之源。的确，执行《发展权宣言》意味着更好的生活、集体安全，是和平的国际社会的目的，也是它的手段。

除了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之外，联合国还有义务建立一个公正的新的国际秩序，并在世界上促进对人民权利和人权的尊重，作为发展的先决条件。

今天，在体制方面，这些问题牵涉到在决策机制的合理化和协调，还须成立负责监测发展合作义务的履行的机构。原因在于，我们的世界已在急剧地变革，在经济困难下，人类面临当代最重大的全球性挑战。生存已成为一大问题。

《发展权宣言》告诉我们，需要共同承担责任，建立伙伴关系，结成道义契约，利用人类知识所取得的惊人科技发明，协调努力，与贫困、文盲和疾病斗争。

我们应从这一角度看待当前决定着发展中国家命运的各种谈判，无论其涉及资金、货币、发展援助、资本的获得、技术转让、商品价格、贸易、债务危机、结构调整或是其他，谈判的基础均是主权平等、互惠互利、尊重人权和尊重本国的文化特性。

我们还必须注意到指导或影响历史和当代道义准则的主要概念，以便全面地审议粮食、非再生自然资源、卫生、教育、文化、就业、长途通信、技术、环境、海床、空间、裁军、遗传控制、毒品、以及组织国家机构、管理公共和私人企业经济、参与民主生活、行使人权、特别是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等等问题，而所有这些，又都是牵涉到发展权的问题。在这方面，也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大学和国际科学界都能象我们这份工作文件那样，发挥不断和独特的贡献。

有了这份综述文件，我们无疑有可能进一步审议和认明发展权的规律、范围和内容、作用和基础、法律性质和终结的目标。写这份报告的目的是宣传《发展权宣言》，使它更为可信、更能为人理解，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让全世界人民都能享受发展。

在这方面，1988年1月在巴黎聚会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所作的杰出贡献特别值得注意。他们就公元二千年到来之际阴影笼罩文明和发展的恐惧和徬徨交换了意见。他们指出，人类和谐发展的障碍有：种族主义的抬头、种族隔离、贫困、文盲、国际关系中的经济失衡、意识形态和宗教的不容忍，等等。军备竞赛、战争与暴力、核灾难、环境恶化和生态平衡、自然灾害和人权所受的大规模侵犯又是当代世界面临的其他威胁。

然而，由于科学技术进步，由于有力的信息和通信媒介使人与人之间、不同的

文化之间、经济产物之间得以相互交流，传播知识和文化价值观，发展——这明日的文明——究竟还是有希望的。

最后，我建议大家读一读 Odile Jacob 和 Le Seuil 书局联合出版的《二十一世纪拂晓前的期望与危机》。这书描述了一场丰富、简明的辩论，超越了国籍、意识形态和信仰上的差异，对地球上与我们命运息息相关的重大问题作了发人深思的反省。

人道主义、进步和宽容的理想是这群男女学者、作家、人权活动者讨论的核心，他们激情而又清晰地表达了他们对世界的未来的关注，同时又渴望建立一个较公正、博爱繁荣的、合乎我们对发展权的理解的世界。

*** *** *** *** ***